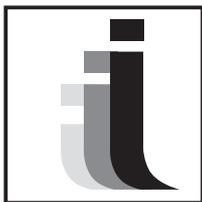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有關
建議出售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
30% 股權之
重大出售事項
及
有關資產剝離安排
之補充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香港、上海譽星及華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拓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至卓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待售公司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234,720元(相等於約212,793,400港元)，受限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資產剝離安排(「出售事項」)。

補充協議

至卓香港、上海譽星及華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建議其後資產剝離安排、協議草案及有關待售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飛高至實業有限公司(「飛高至卓」)之30%股權由華拓轉讓予至卓香港或其聯繫人士之資金轉移安排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約78,750,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部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其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卓先生控制本公司合共51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3%)。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卓先生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將不會就批准前述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就出售事項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及待售公司之財務資料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容許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內。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建議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卓香港、上海譽星與華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拓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至卓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待售公司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0,234,720元(相等於約212,793,4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相關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訂約方：

- 出售事項之賣方：
- (1)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待售公司30%股權
 - (2) 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待售公司9%股權，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買方： 深圳市華拓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待售資產 待售公司之30%股權，由至卓香港售予華拓，受限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資產剝離安排。

待售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並擁有物業1。目標公司擁有物業2。

出售事項代價

出售待售公司30%股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70,234,720元(相等於約212,793,400港元)，須由華拓以現金全數支付予至卓香港。

代價由至卓香港及華拓考慮到資產剝離安排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乃按以下程式計算：

出售事項之代價 = [物業1之協定估值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公司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81,507,120元(相等於約226,883,900港元)，加待售公司之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人民幣20,076,186元(相等於約25,095,233港元)]*30%

建議出售事項之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出售事項代價付款方式分為四部分：

- (i) 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港元)之金額須於待售公司股東已就待售公司股向華拓轉讓待出售公司之整體65%股權(「股權出售事項I」)向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提交所有相關文件及申請當日(或下一個營業日)，由華拓或其聯繫人士以現金支付至雙方共同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

- (ii) 人民幣81,000,000元(相等於約101,250,000港元)之金額須(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前取得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之相關最終批准後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或(ii)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後取得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之相關最終批准當日(或下一個營業日)，由華拓或其聯繫人士支付至雙方共同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於工商管理總局所記錄股權出售事項I之變動更新最終完成後，相關受控制資金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0港元)將由雙方共同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發放予至卓香港之指定銀行賬戶。
- (iii) 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1,250,000港元)之金額須於(i)待售公司股東已就待售公司股股向華拓轉讓待出售公司之整體35%股權(「股權出售事項II」)向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提交所有相關文件及申請當日(或下一個營業日)；或(ii)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兩者之較後者，由華拓或其聯繫人士以現金支付至雙方共同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
- (iv) 人民幣71,234,720元(相等於約89,043,400港元)之金額須於待售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就待售公司股東向華拓轉讓股權出售事項II之相關商業登記向工商管理總局提交所有相關文件及申請後，由華拓或其聯繫人士以現金支付至雙方共同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受限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資金轉移安排)。於工商管理總局所記錄股權出售事項II之變動更新最終完成後，相關受控制資金合共人民幣80,234,720元(相等於約100,293,400港元)將由雙方共同控制之指定銀行賬戶發放予至卓香港之指定銀行賬戶。

建議出售事項之安排及次序

至卓香港進行待售公司之股本出售分為兩個階段如下：

i. 第一階段 — 股本出售 Ia

股本出售 Ia 指至卓香港於出售事項之第一階段向華拓出售於待售公司之19.5%股權，其亦構成股本出售 I 之一部份。

ii. 第二階段 — 股本出售 IIa

股本出售 IIa 指至卓香港於出售事項之第二階段向華拓出售於待售公司之10.5%股權，其亦構成股本出售 II 之一部份。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所有適用披露或其他規定(倘適用)；
- (2) 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就完成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須之政府及監管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機關之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倘適用)；
- (3) 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ii)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董事會透過通過決議案已取得本公司各董事會發出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倘適用及必要)；
- (4) 就(i)股權轉讓協議；及(ii)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取得本公司股東發出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倘適用及必要)。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為緊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工商管理總局所記錄待售公司合共100%股本出售之變動更新最終完成後當日。

建議出售事項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卓香港、上海譽星及華拓已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就建議其後資產剝離安排、協議草案及有關華拓以象徵式代價人民幣63,000,000元(相等於約78,750,000港元)向至卓香港或其聯繫人轉讓於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飛高至卓」，待售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物業2)合共30%股權訂立資金轉移安排。根據補充協議，上述股權轉讓將於本公佈「建議出售事項之安排及次序」分節所指之出售事項第二階段開始前完成。

待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待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元 (經中國 核數師審核)
營業額	人民幣 1,068 元 (相等於 約 1,335 港元)	零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 177,103 元 (相等於 約 221,379 港元)	人民幣 (1,912) 元 (相等於 約 2,390 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 177,103 元 (相等於 約 221,379 港元)	人民幣 (1,912) 元 (相等於 約 2,390 港元)

根據待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 待售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79,715,091 元(相等於約 474,643,864 港元)；及(ii) 本公司應佔待售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 142,393,159 港元。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待售公司之估計收益約為 135,150,241 港元(乃按出售事項代價加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之 30% 股權應佔估值，減待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之賬面值以及相關支出及稅項約 14,000,000 港元計算)將就出售事項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至卓深圳之任何權益，至卓深圳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所得款項用途

於扣除有關出售事項及重組之專業費用後，估計按代價計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8,389,47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借貸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須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特定投資計劃。

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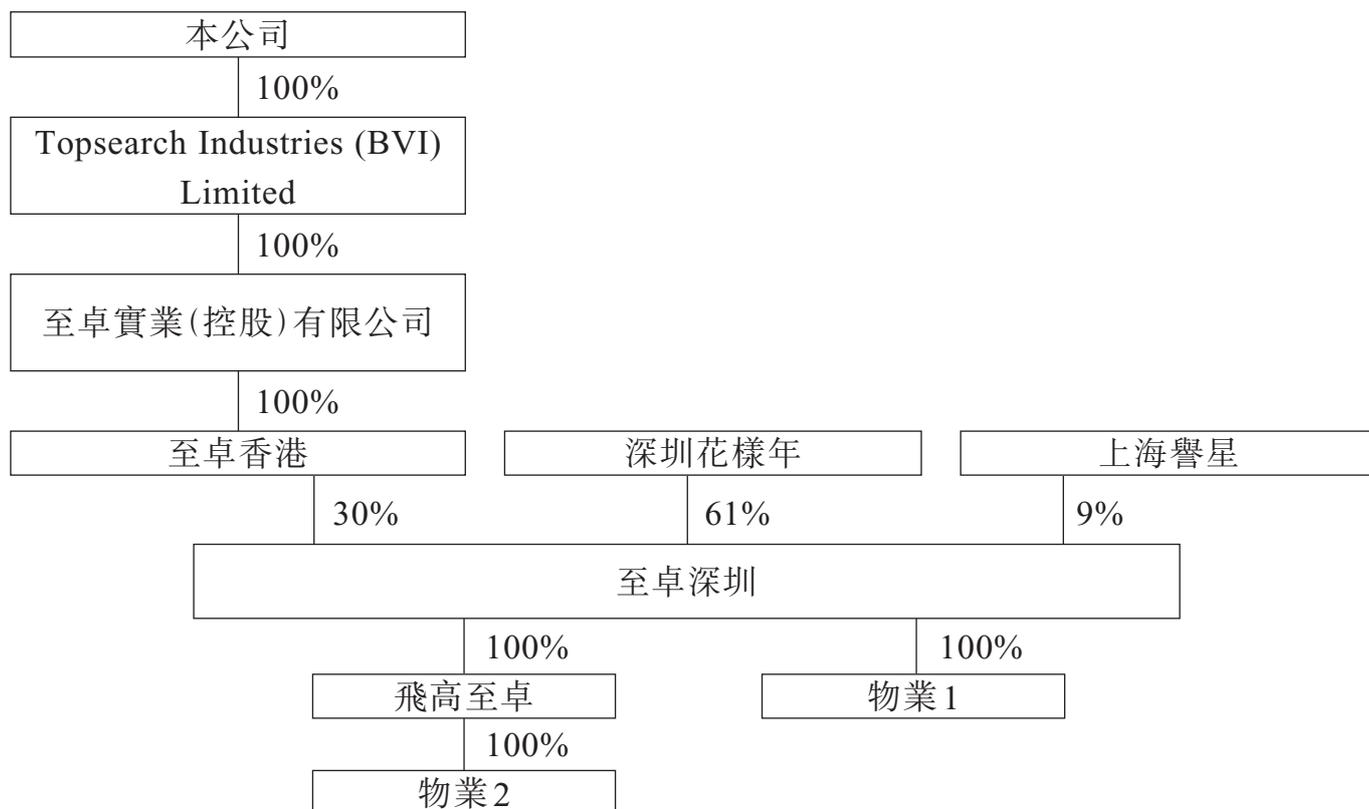
待售公司原自其成立起為至卓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至卓香港已向其他兩名策略性股東(即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出售於待售公司之70%股權，並仍保留30%股權作為長期投資。自此，待售公司(於深圳花樣年之管理及監管下)已承辦大部分有關物業1之裝修工程，以提升整幢樓宇至適合用作商業及辦公室用途。裝修已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完成，待售公司隨後開始於市場上招攬有意之買家，以透過待售公司股權轉讓之方式收購物業1之整幢樓宇，其全部股東相信此將為經考慮因標的出售事項而產生之有關稅項、附加費及其他交易費用後，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在變現物業1投資價值之同時，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物業2將會予以分開及由三名現有股東保留，以於未來取得深圳監管機構之有關准許後，承辦其他物業重建項目。本集團預期，一旦有關物業2之物業重建項目完成及約於兩年後售出時可享額外收益及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待售公司之價值之良機。本集團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88,389,470港元及收益約135,150,241港元。此外，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可減少其整體銀行借貸，其現時負債淨額亦將大幅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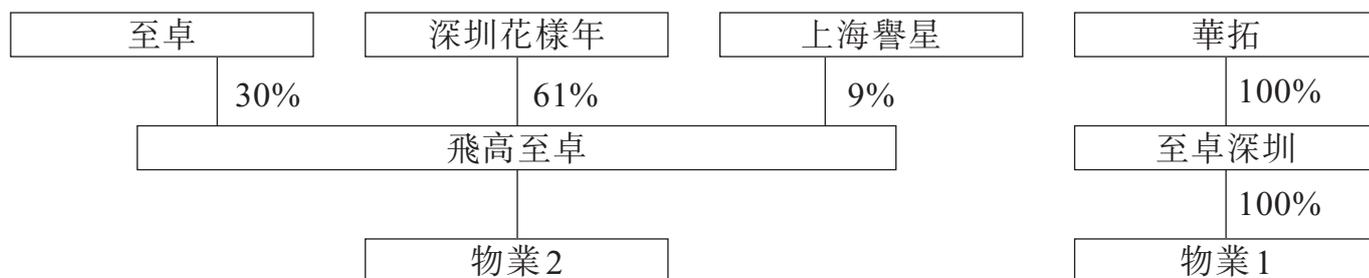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售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前及後之持股架構

a) 於建議出售事項前



b) 於建議出售事項後



有關出售事項之賣方之資料

至卓飛高綫路板(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投資基金業務。

深圳市華拓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華拓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資料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有關待售公司之資料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待售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並擁有物業1。目標公司擁有物業2。

有關飛高至卓之資料

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待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擁有物業2。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其全部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控股股東卓先生控制本公司合共510,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3%)。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卓先生之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因此，將不會就批准前述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事項

就出售事項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本集團及待售公司之財務資料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容許足夠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內。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完成須待本公佈「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資產剝離安排」	指	至卓香港、上海譽星與華拓就建議其後資產剝離、協議草案及轉讓目標公司合共30%股權訂立資金轉移安排，根據補充協議亦構成建議出售事項之一部份。目標公司擁有物業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至卓香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華拓出售待售公司之30%股權，受限於補充協議項下之資產剝離安排
「待售公司」	指	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待售公司股東」	指	包括深圳花樣年、至卓香港及上海譽星之股東，其分別持有待售公司之61%、30%及9%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工商管理總局記錄之建議出售股本出售之100%完成

「出售事項代價」	指	人民幣170,234,720元(相等於約212,793,400港元)，須由華拓根據「出售事項代價」及「建議出售事項之付款條款」分節所載之方式支付予至卓香港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至卓香港與華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股本出售」	指	本公司向華拓出售待售公司之30%股權
「股本出售I」	指	待售公司股東向華拓出售待售公司之65%股權，當中包括至卓香港、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分別擁有之19.5%、39.65%及5.85%待售公司股權
「股本出售Ia」	指	至卓香港向華拓出售待售公司之19.5%股權，其亦構成股本出售Ia之一部份
「股本出售II」	指	待售公司股東向華拓出售待售公司之35%股權，當中包括至卓香港、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分別擁有之10.5%、21.35%及3.15%待售公司股權
「股本出售IIa」	指	至卓香港向華拓出售待售公司之10.5%股權，其亦構成股本出售IIa之一部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拓」或「建議出售事項之買方」	指	深圳市華拓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卓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1.03%
「象徵式代價」	指	至卓香港就建議資產剝離安排應付予華拓之總代價人民幣 63,000,000 元(相等於約 78,750,000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1」	指	該物業由位於東荔園路西及蛇口工業大道東之土地之地塊 II 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組成
「物業 2」	指	該物業由位於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大道之地塊 I 及建於其上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工業區之一(1)至十四(14)號物業(由飛高至卓直接全資擁有)組成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待售公司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譽星」	指	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花樣年」	指	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至卓香港與華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就資產剝離安排訂立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或 「飛高至卓」	指	深圳市飛高飛高至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待售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至卓香港」	指	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出售事項之賣方」	指	深圳花樣年及上海譽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匯兌(倘適用)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此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